

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龙府办批〔2025〕470号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报来《关于同意公布实施龙南市 2024 年 8 个乡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请示》收悉。

根据《江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和赣自然资办函〔2023〕100 号文件精神，经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一百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龙南市 2024 年 8 个乡镇（临塘乡、九连山镇、关西镇、杨村镇、汶龙镇、武当镇、程龙镇、渡江镇）基准地价更新成果，依法依规公布实施。

此复

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市税务局、市审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司法局、临塘乡政府、九连山镇政府、关西镇政府、杨村镇政府、汶龙镇政府、武当镇政府、程龙镇政府、渡江镇政府。